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延遲寄發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此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